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刘小红 ，性别 男 ，从 2015 年 9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管理 部门从事 技术领导 岗位工作/担任 技术领导-刘小红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凌云信息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